

常德市财政局

常财综指〔2021〕7号

常德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专项资金的通知

财政局：

现下达你区 2021 年市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万元，该专项资金用于向符合条件的在市场租赁住房的城镇住房保障家庭发放租赁补贴、支持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具体使用范围按照财综〔2019〕31号文件规定执行。

该项资金使用时，按用途分别填列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支出功能科目 221 类“住房保障支出”01 款“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03 项“棚户区改造”或 07 项“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或“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为支持各区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顺利开展，此次由市级财政先行核拨下达部分资金，待中央、省级资金下达后，根据实际收

到的资金量，再分配各区专项资金。各区财政部门收到专项资金后，应当实行专项管理，分账核算，按照规定统筹用于本区租赁补贴、城市棚户区改造，确保专款专用。

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规定，履行好监督管理职能，加快资金拨付，严禁截留、挤占、挪用和套取项目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资金使用过程中的有关情况请及时反馈市财政局。

附件：2021 年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分配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附件

2021年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分配表

金额单位：万元

县市区/单位	金额	备注
合 计	592	
武陵区	300	
鼎城区	200	
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	60	
常德市西湖管理区	20	
常德市西洞庭管理区	10	
常德柳叶湖旅游度假区	2	

